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035	4,923
直接經營開支		(8,278)	(3,736)
其他經營收入		4	20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55)	(1,499)
行政開支		(4,095)	(2,849)
其他經營開支		—	(213)
經營虧損	3	(2,789)	(3,354)
財務成本		(1,152)	(4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41)	(3,809)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虧損		(3,941)	(3,80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報表之滙兌(虧損)/收益		74	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4	1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867)	(3,63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3,410)	(3,407)
少數股東		(531)	(402)
		(3,941)	(3,80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366)	(3,301)
少數股東		(501)	(331)
		(3,867)	(3,632)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7	(0.06)港仙	(0.10)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九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本期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5,383	655
雜誌銷售及廣告宣傳收入	5,652	4,268
	11,035	4,923

3.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港元)及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8,000港元)後呈列。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5,383	5,652	11,035
可申報分部業績	—	(1,328)	863	(465)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32,780	76,381	9,266	1,418,427
可申報分部負債	445,337	38,420	9,326	493,083
資本開支	—	559	—	559
利息收入	—	6	—	6
利息開支	—	177	—	177
折舊	—	265	22	287
攤銷開支	—	41	—	4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655	4,268	4,923
可申報分部業績	—	(793)	(1,254)	(2,047)
可申報分部資產	—	83,827	8,425	92,252
可申報分部負債	—	37,694	9,345	47,039
資本開支	—	2,228	—	2,228
利息收入	—	13	—	13
利息開支	—	227	—	227
折舊	—	630	10	640
攤銷開支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收益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業績	(465)	(2,047)
其他經營收入	—	—
行政開支	(2,501)	(1,546)
其他財務成本	(975)	(216)
	(3,941)	(3,809)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5,652	4,268
中國境內	5,382	655
巴西	—	—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11,035	4,923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可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4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07,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之5,566,803,18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12,71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23,341)
發行新股	600	264,972	—	—	—	—	—	—	265,572
行使購股權	1	1,585	—	—	(190)	—	—	—	1,3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13,346	—	113,346
持有人之交易	601	266,557	—	—	(190)	—	113,346	—	380,314
本期虧損	—	—	—	—	—	—	—	(3,410)	(3,41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74	—	—	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	—	(3,410)	(3,3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	311,068	(327)	5,848	3,347	146	113,346	(85,905)	(353,6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24%至11,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受惠於二零一零年硅市場的全面復蘇，硅產品銷售從700,000港元增加至5,400,000港元。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722%。分部虧損增加67%至1,3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硅業務仍未達到理想產能，增加的生產成本高於來增加的銷售收入。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出版業務從二零零九年虧損500,000港元轉為盈利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主辦活動及宴會之收入增加了1,800,000港元。

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了對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的66%權益之收購。因Xianglan Brazil從事礦物資源勘探，而該收購的完成日期亦接近本季度期末，所以於本報告期間，Xianglan Brazil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利潤。

前景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集團與二零零八年收購了硅業務並一直在研發太陽能級別硅上進行投資。近期，本集團收購了Xianglan Brazil，一間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州之錳礦探礦許可證之公司。為了能全面履行其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策略，本集團亦已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一間持有85個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之鐵礦勘探權證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本集團在不久之將來將發展礦業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6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5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6,680萬港元、存貨1,14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370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1,40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3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000萬港元及借款2,09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7)。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及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Xianglan Brazil之66%權益。Xianglan Brazil為一間於巴西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尋找及勘探，在巴西Bahia州持有三個探礦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批准收購Xianglan Brazi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Xianglan Brazil之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對Xianglan Brazil的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Lit Mining Cooperatief U.A. 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SAM。SAM為一間於巴西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尋找及勘探，在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持有85個探礦權證。

於本公告日，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通函，以陳述該收購之詳細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約3,02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賀學初	—	4,095,000,000 (附註)	4,095,000,000	66.98%

附註：上述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0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31/03/2010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											
	1,200,000	—	(1,164,000)	—	—	36,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	(1,164,000)	—	—	20,276,000					

附註：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港元發行了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份總權益	
洪橋資本	4,095,000,000 (附註1)	—	4,095,000,000	66.98%
賀學初	—	4,095,000,000	4,095,000,000	66.98%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00	16.36%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	—	1,000,000,000 (附註2)	1,000,000,000	16.36%
張和祥	—	1,000,000,000 (附註2)	1,000,000,000	16.36%
劉恆	—	1,000,000,000 (附註2)	1,000,000,000	16.36%

附註：

1.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2.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相關股份。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張和祥先生及劉恆先生擁有民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期到之2,000,000港元貸款，及一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到之40,000,000港元貸款。該些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